

灵璧县民政局 灵璧县财政局 文件

灵民发〔2020〕35号

关于印发《灵璧县 2020 年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开发区）民政所、财政所：

现将《灵璧县 2020 年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灵璧县民政局

灵璧县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27 日

灵璧县 2020 年生活无着人员 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根据《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69 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等流动遇困群众救助工作，参照《宿州市 2020 年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宿民发〔2020〕20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和以人为本、政府负责、严格监管、协同配合、标本兼治的基本原则，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制度措施，健全责任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推进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管理领导责任，完善救助管理工作监管责任体系，加强区域和部门救助联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积极与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衔接，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预防和减少外出流浪乞讨现象，不断加

强和改进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及时有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三、实施内容

（一）救助范围。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

（二）救助内容。根据救助对象实际需求，按照自愿、无偿原则，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源头预防、反家庭暴力庇护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服务。

（三）经费筹措。年初，县级民政、财政部门根据救助管理工作情况，科学合理测算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总额，编制年度预算，预算总额扣除上级财政补助后的差额部分由市、县统筹解决。同时，县财政应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必要的资金确保救助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四、工作要求

（一）完善领导协调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工作要求，建立和完善乡镇（开发区）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领导协调机制，有效发挥协调机制作用，明确职责，加强联动。乡镇（开发区）民政办公室牵头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承担协调职责；派出所等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村级民政专

干作为流浪乞讨救助联络员，负责本村流浪乞讨救助相关工作，纵到底、横到边地织密编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救助网络和责任体系。

（二）强化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机制。公安、城管等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应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并履行书面交接手续，护送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征得其同意。对突发急病人员，应立即通知急救机构，必要时可直接护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及时通知属地救助管理机构到医疗机构甄别其身份。对不愿接受救助的，应告知其救助管理机构联系方式和求助方式，并视情记录劝导情况。对违反治安管理、城市管理等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

（三）做好初步救助工作。乡镇相关单位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要根据实际情况，询问调查身份信息，综合研判，及时做好返乡救助工作。对无法查明身份人员，要及时联系县救助管理机构，并按要求履行交接手续。

（四）强化源头治理机制。综合采取社会救助、社会治理手段，做好流浪乞讨现象源头预防工作，衔接社会救助政策解决返乡受助人员存在的困难，恢复因长期流浪被注销户籍人员的户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镇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作为困难群众保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合力，因地制宜做好本辖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要根据具体情况、具体研究，积极解决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到流浪乞讨人员弱有所扶。

（二）强化监督管理。乡镇民政办公室对本乡镇救助管理工作承担主要监管责任，对各村流浪乞讨工作，特别是流出人员回归稳固工作要加强定期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建立完善返乡流浪乞讨人员档案，综合施策，做好源头治理工作。

（三）强化安全风险防范。对本辖区发现的输入性流浪乞讨人员，要加强劝导引导，及时联系县救助站，视情况不同做好转介工作，加强风险防范，切实保障服务对象生命人身安全和基本权益。对无行为能力救助对象，民政办和派出所等单位要及时护送至县救助管理机构；对重病流浪乞讨人员，民政办和派出所等单位要及时联系急救部门做好救治工作，救治费用由县救助站负责结算。

（四）做好宣传引导。相关单位和人员要积极宣传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民生工程政策，注重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展现救助管理工作兜底线、救急难的惠民实效，要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救助服务，做好外出流浪人员的思想工作，有效减少习惯性外出乞讨行为。

（五）强化责任追究。对相互推诿、不履行救助职责，造成流浪乞讨人员未能及时得到救助服务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负有强制报告义务而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遭受家庭暴力人员和受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死伤等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负有强制报告义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对因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不力、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后救助管理不到位，造成外出流浪、乞讨现象严重的乡镇，酌情扣减乡镇综治考核分数。